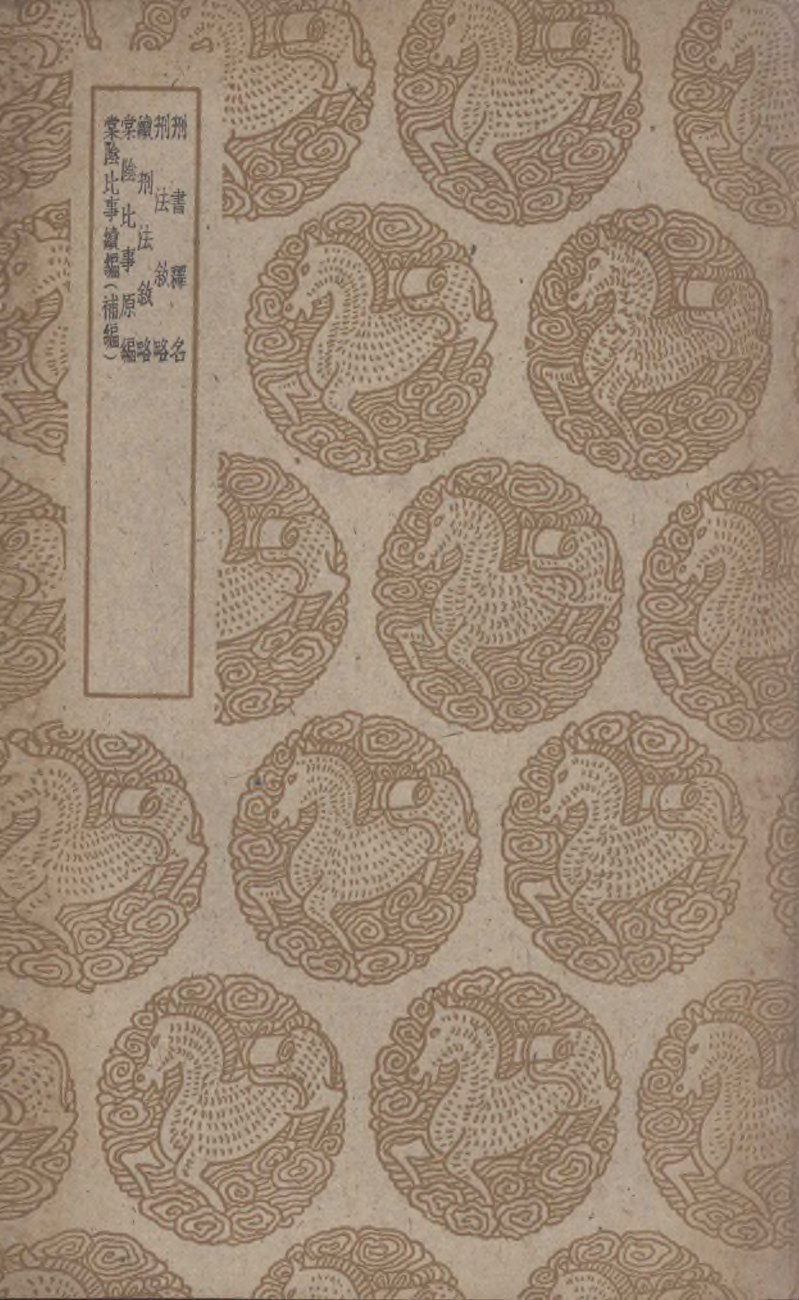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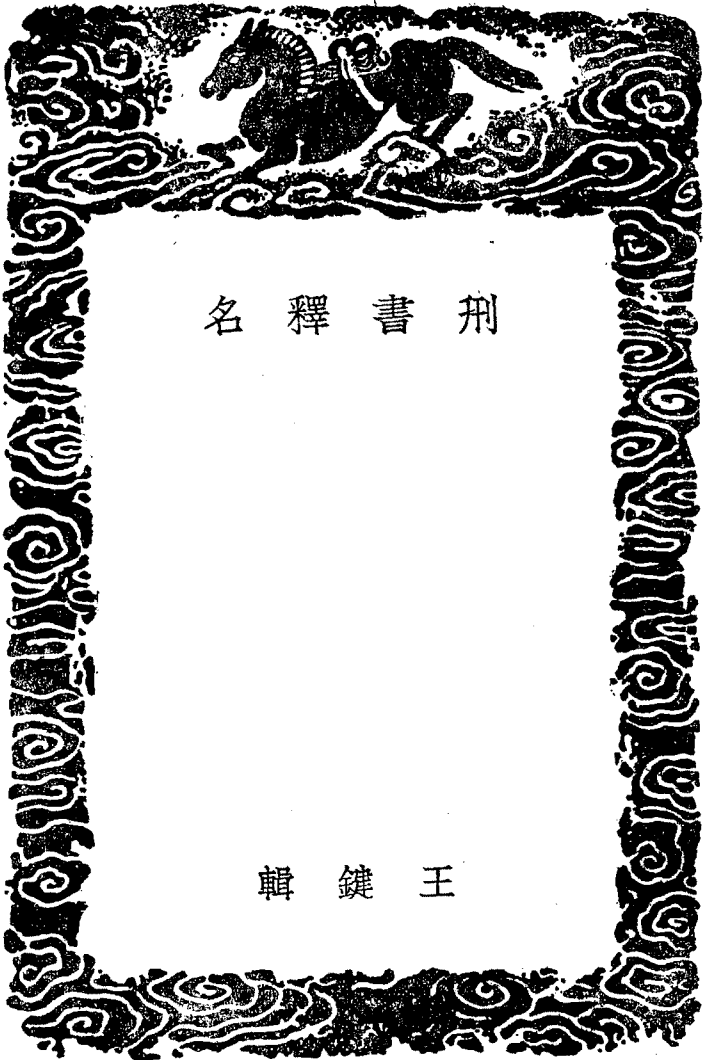


刑刑
書法
釋敘
名略
堂陰比事續編(補編)





刑書釋名

王鍵輯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刑書釋名及其他四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大東集成分刷廠印刷

刑書釋名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刑書釋名

黃帝刑

一曰鞭朴。

二曰鑕鑿。

鑕。臙刑。去膝蓋骨也。鑿。黥刑也。以墨涅其面。

三曰刀鋸。

刀。割鼻也。鋸。刖刑。斷足也。

四曰斧鉞。

斬刑。軍戮也。

五曰甲兵。

以六師誅禍亂也。

周刑

一曰墨。

黥也。割其面以墨涅之。

二曰劓。

截其鼻。

三曰剕。

卽刑也。

四曰宮。

淫刑也。男子割其勢。女人則幽閉。

五曰大辟。

死罪也。其等有七。一曰斬。誅之斧鉞。二曰殺。以刀刃棄市。三曰搏。去衣磔之也。四曰焚。燒殺之也。五曰辜。磔之也。六曰踣。斃之於市肆也。七曰磔。縊之於隱處。

漢刑

一曰笞。

箠也。文帝以代肉刑。景帝自五百減至二百。

二曰髡。

謂罪不至髡。完其髡髮。止去其頰毛。二歲刑役。

三曰完。

謂不加以肉刑而髡鬻。謂城旦舂。四歲刑也。

四曰髡。

孝文時律。當黥者髡。爲城旦舂。

五曰死。

有三等。一曰棄市。謂當斬右趾及殺人者。二曰磔。謂戮而張屍於市也。三曰三木。謂誅及三族也。

魏刑

一曰贖。

有十一等。

二曰罰金。

有六等。

三曰雜抵舉。

有七等。

四曰作。

居役也有四等。

五曰完。

有三等。

六曰髡。

有四等。

七曰死。

有三等。

晉刑

一曰輸贖。

用金絹贖罪也。

二曰髡作。

三曰棄市。

四曰斬。

五曰梟首。

梁刑

一曰贖。

二曰笞。

三曰劓。

四曰髡鉗。

五曰死。

北齊刑

一曰杖。

三等自一十至三十。

二曰鞭。

搃馬杖也。有五等。自四十至一百。

三曰髡。

五等。自一歲至五歲。

四曰流。

鞭至百。投之邊裔。重者鞭背。輕者鞭臀。有六年之刑。

五曰死。

重者輶之。輕者梟首。

後周刑

一曰杖。

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鞭。

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自一年至五年。

四曰流。

自二千五百里至四千五百里。

五曰死。

五等爲罄、絞、斬、梟、裂也。

隋唐宋金刑

一曰笞。

漢用竹。今用荆。自一十至五十。

二曰杖。

古用鞭。今用杖。自六十至一百。

三曰徒。

隋三等。自一年至三年。唐增一年半。二年半。改爲五等。金增四年。五年。通爲七等。

四曰流。

隋制。三等自一千里至三千里。宋改爲二千里至三千里。金相同。

五曰死。

隋、唐、宋、周二等。一曰絞。二曰斬。金加凌遲。共三等。

古今用刑

殺。

神農氏殺夙沙氏。

戮。

黃帝擒戮蚩尤。

擿跡。

蚩尤之刑也。

丹。

剔人肉置其骨也。安祿山執常山太守顏杲卿，呂之。

支解。

漢紀注：截其四肢也。

醢。

商紂醢九侯。

烹。

齊哀公烹於周。

誅。

堯誅三苗。

族誅。

商紂有誅九族之條。

門誅。

後魏書。

赤族。

漢書：赤、盡也。

誅。

周刑也。誅者罪連一宗。殺之者及九族。

車裂。

商鞅殘酷。秦人殺而車裂之。

分屍。

同支解。漢分項王屍。

炮烙。

商紂造。

抽脅。鑿項。

皆商鞅法也。

梟。

斬首懸木上。漢梟彭越之首。

腰斬。

秦腰斬李斯。

棄市。

刑人於車。棄之于市。

僞。

漢賈誼曰。棄市之法也。

肆。

殺而陳其屍也。見論語。

斫。

張飛欲斫嚴顏頭。

炙。

晉大將軍穎。炙殺長沙王。父。

撲。

秦法。以囊盛人而撲殺之。

脯。

射脯。鄂侯。

鋸。

以木解人。李克用鋸孫揆也。

擣

梁侯所爲犯法者擣殺之。

鬪

誅於鬪角不露天也。易曰其刑鬪。

橫分

漢書注離也。

到

漢注以刀自裁。

格

祭遵格殺舍中兒。

拉

宋武帝拉殺諸葛長民。

天

睽卦釋文刺鑿其額命曰天。

抵死

漢注抵觸也。

沈命。

應劭曰沈沒也。

斧質。

項籍傳身俟斧質師古曰質鎡也。斬人加于鎡上而斫之也。

殊死。

漢律斬刑也。

鉗灼。

江充傳燒鐵鉗灼強其服罪。

剝皮。

後晉紀注剝割也。

瘐死。

漢注囚以饑寒死者曰瘐。

繫。

楊雄傳諸不以罪死者曰繫。

腐
宮刑也。

三族。

謂父母妻。

髡鉗。

去犯人髮以鐵束項也。

鬼薪。

漢令役人取薪給宗廟。三歲刑。

謫運。

梁徒役也。男子謫運。女子質作。

配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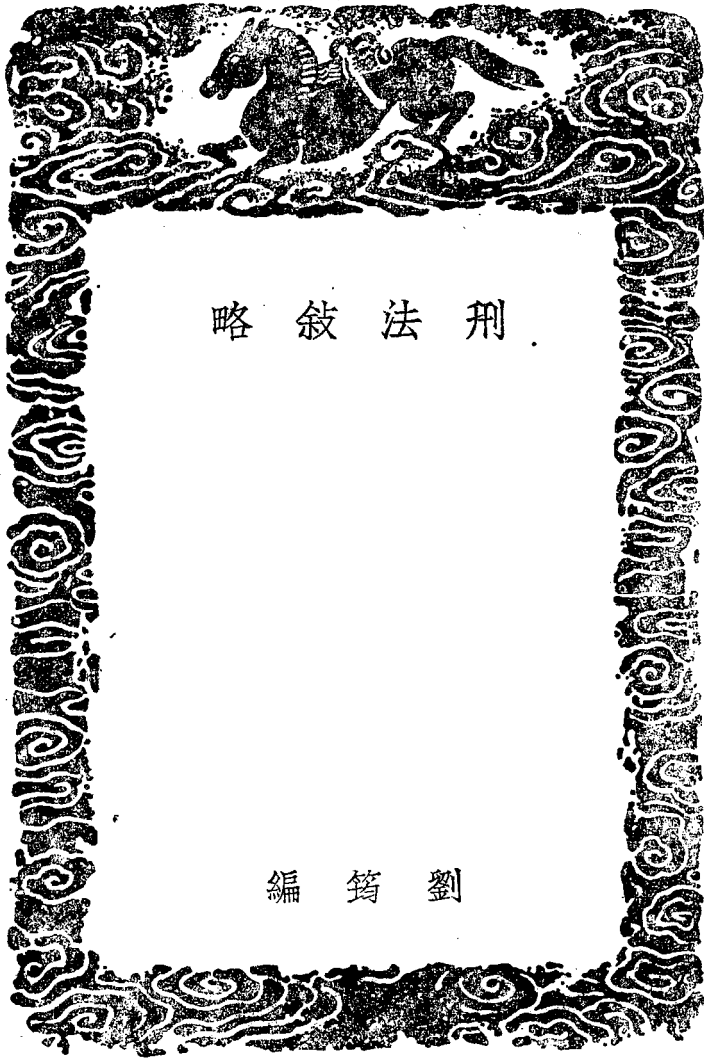
宋文省流刑。令帶鐐居作。

白粲。

漢令役人坐擇粲。三歲刑也。

城旦舂。

漢法。旦者。男子旦起行治春。城者。婦人春作粲也。



刑 法 敘 略

劉 筠 編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刑法敘略

宋 大名劉 筠子儀編

折獄致刑。著於義易。維明克允。載於虞書。斯則制治在乎勅法。勅法在乎得人之義也。舜以咎繇作士。故尚書云。咎繇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大理。故文子曰。咎繇暗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夏商之制。無聞。周制。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卿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聽其所法獄。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掌守囚及刑殺。掌戮。掌斬殺。司隸掌囚。執人布憲。掌邦之禁。皆治刑之官也。列國有士師。論語所謂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也。亦謂之理。史記所謂李離爲晉文公之理也。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獄同制。故謂之尉。漢制。尚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掌中都官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皆六百石。掌平詔獄。冠法冠。哀帝元嘉二年。復爲大理。自孝武而下。置中都官獄三十六所。各有令長之名。如宗正領都司空令丞。主置罪人。少府領若廬令丞。主詔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又置繡衣直指。出討姦滑。治大獄。不常置。其有大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卽令就問。如廷尉請補衡山

王遣中尉大行卽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吏二千石議是也。後漢置治書侍御史。選高第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廷尉卿中二千石。掌平獄刑。罰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員吏百四十人。又省右平。尙有左平。又罷中都官以下諸詔獄。獨廷尉雒陽縣有焉。魏武初建國。改廷尉爲大理。又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晉制。初以三公尙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之。以吏部尙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正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爲尙書郎下遷。又有律學博士。又置黃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丞。宋增置都官尙書。掌京師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郎。如魏之定科郎。齊廷尉置丞。正監平。律博士。各一人。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祕書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幘。皂衣。銅印。墨綬。又革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尙書郎爲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官。皂衣服朝。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後魏孝文大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事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覆治御史簡劾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士曰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捉事督二十四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有司寇卿領秋官。

府司寇等衆職。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隋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復置都官。尚書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平正六品。律博士正九品。煬帝又改丞爲勾簡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唐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推鞠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侍御史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某之政。其屬刑部郎中。員外。各二人。掌二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瘡。以理訴訟雪冤。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並正五品。員外並正六品。龍朔三年。改刑部尚書曰司刑。大常伯。侍郎曰少常伯。郎中爲大夫。都官爲司僕。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光宅元年。改爲秋官。神龍元年。復舊。又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人。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明慎以讞疑訟。哀矜以雪冤獄。公平以鞠庶獄。正二人。掌參議刑獄。正科條之事。六丞。斷罪不當。則駁正之。丞六人。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凡六丞判。尚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嘗押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之。主簿二人。掌勾簡稽失。凡官吏之負犯。并雪冤者。則據所由文牒。而立簿爲獄丞。三人。掌率獄吏。知囚徒。司直六人。評事十人。掌出使。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正從五品。丞從六品。主簿從七品。獄丞從九品。司直從六品。評事從八品。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正爲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

故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尙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主擬若存制使覆囚徒則御史大夫中丞與刑部尙書參擇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御史大夫與中書門下爲三司以鞠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三司雖按而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五代因之歷代丞相三公刺史守相令長之從事掾屬其孚刑獄則有決曹辭曹賊曹法曹司法長流刑獄之類焉夫律令者國之衡石刑辟者人之衡轡故王者慎其事擇其官以成欽恤之心以致平反之治然後上靡苛政下無冤民庶獄清而善氣應其由茲乎故類其善惡自成一編



續 刑 法 敘 略

譚 瑄 著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續刑法敘略

清 嘉興譚 瑄左羽著

宋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恆存乎勅之外。曰禁于未然之謂勅。禁于已然之謂令。設于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之謂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之等十有七。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又有倍全分釐之級。凡五等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自五季衰亂。禁網煩密。太祖受禪。始定折杖之制。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于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則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旣而詔曰。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于律文。非愛人之旨也。自今竊盜賊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持杖。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賊論。令諸州獲盜。非狀驗明白。未得掠治。凡有司擅掠囚者。論爲私罪。帝每親錄囚徒。專事欽恤。嘗嘆曰。堯舜之時。罪止于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故大辟非情理深害。多得貸死。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錄囚。情得者。卽決之。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

先是諸州流罪人皆錮送闕下。所在或蚤緣細微。道路非理死者。十恆六七。張齊賢請。凡罪人至京。擇清強官錄問。若顯負沈屈。致罷官吏。令只遣正身家屬候旨。其干繫者。免錮送。乃詔諸犯徒流罪。並配所在牢城。勿復轉送闕下。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繫禁日數。以聞。帝閱諸州所奏獄狀。有繫二百人者。乃令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久繫者。有司駁奏之。三年。用儒士爲司理判官。淳化初。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凡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卽馳傳往聽之。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冤者。亦遣臺使乘傳按鞫。數年之間。刑罰清省矣。既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詔悉罷之。真宗咸平元年。從黃州守王禹偁之請。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時御史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請隨鬻。帝曰。五刑自有常制。何爲慘毒也。嘗覽囚簿。見天下斷死罪八百人。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儻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甚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仁宗尤加意欽恤。卽位之初。詔內外官司。聽獄決罪。須躬自閱實。刑部以薦詳覆官。帝記其姓名。曰。是嘗失入人罪。烏可在法。吏。天聖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獄。皆附奏。詔從其說。自定折杖之制。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爲言。詔無過十五兩。元豐時。勅劫盜五人以上。方論以重法。紹聖後。有犯卽坐。不計人數。復立妻孥編管法。六年。詔文武官有犯于邊防軍政者。刑部立定斷。仍三省樞密院同取旨行之。論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上減凡人一

等謀殺盜詐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減。因毆致死者不刺而配鄰州。情重者奏裁。紹聖閒章惇蔡卞用事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賴哲宗有詔勿治。徽宗時刑法已峻。雖常裁定笞杖之制而有司猶從重比。高宗建炎中詔用政和遞減法。凡蔡京當國所請御筆以壞正法者悉釐正之。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慮囚。未嘗以私廢法。舊以絹計贓者。詔遞增其數以寬假之。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卽位親制審刑銘。以警有位。然天下之獄不勝其酷。監司郡守擅作威福。諸掉柴夾幫。箍腦超棍之刑。慘毒不可枚舉。至度宗時雖累詔禁止之。終莫能勝。

元

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混一疆宇。由是簡除煩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大槩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至五十七爲笞刑。凡六十七以至一百七爲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鐐之。流則南人遷于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斯

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嗣後繼體之主。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九。今之杖一百者。宜止杖九十。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惟知輕典之爲尙。百年之間。天下乂安。夫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用誦行私。而凶頑不逞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

明

明太祖洪武元年。卽定爲律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論之曰。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于先。律以齊之于後。天下果能遵令而不犯于律。刑措其何難哉。六年。命刑部尙書劉惟謙等造律文。明年書成。其篇目一準于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廢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合六百有六條。又有大誥三篇。及大誥武臣等書。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太祖御製序云。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徒。笞。杖。等刑。悉依今定贖罪條例科斷。判布中外。臣民咸使聞知。時帝懲元氏以寬縱失天下。立法甚嚴。臣民有犯。必誅。無輕貸者。凡有貪酷縣令。許里老解赴京師。剝皮問罪。宏治十三年。頒所爲問刑條例于天下。嘉靖三十四年。又續增之。共三百八十五條。事例萬歷十三年。命刑部尙書舒化等重加修定。時臣僚言。律有重而難行。故例常從輕。不無過輕而失之縱。律有輕而易犯。故例常從重。不無過重

而近于苛。如強盜傷人與殺人者。其情自異。難同梟示之條。私賣軍器。比出境者。其罪既同。原無各斬之律。人命出辜限而通擬抵償。恐多冤獄。略賣至三犯而照前發遣。未足懲奸。冒籍生員。非賈文頂替之比。何以俱發口外。賣放軍犯。有終身永遠之別。豈容一槩代當。至于加死爲重。不引律而卽引梟示。尤重律無斬而例卽梟。凡此據文既有可訾。于律不無相礙。必求經久之議。以協情法之中。敖英嘗論曰。國朝之律。可謂情與法並行而不悖者也。如十惡不原。法也。八議末減。情也。干名犯義者。法也。得相容隱者。情也。自首免罪者。情也。猶追贓証者。法也。罪有加者。法也。有減者。情也。有從重者。法也。有免科者。情也。凡法之所在。而不姑息者。義之盡也。凡情之所在。而必體悉之者。仁之至也。邱濬論律令。亦云。律者。刑之法。令者。法之意。法具。則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旣以備其制度。故詳載其法之所存。律是也。伏讀祖訓。止命子孫守法與大誥。而不及令。是誥與律。乃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不載。而具于令者。據其文而援以爲證。用以請之于上。可也。萬曆之季。王肯堂纂爲律例箋釋一書。凡見行條例。及會典諸書。有資互考者。悉附焉。其言曰。以律繩人。卽古懸法象魏之意。蓋禁之于未然。而非欲不失刑于已然也。今之仕宦者。多不體此意。爲經生時。旣目不知律。及有民社之寄。又漫不經心。一切倚辦吏書而已。其不任吏書者。又于原籍攜帶訟師。罷吏同至任所。用爲主文。招權納賄。無所不至。已多冤民矣。又鍛鍊以爲能。鈎距以示察。奈何草菅千百命。以莊嚴一官也哉。夫小民無知而犯法。猶赤子無知而入井。不能仰體聖祖之心。教詔無素。卽使刑當其罪。已爲不教。

而誅。况移情就律，枉濫實多乎。問刑官溺職若此，皆由內外風憲官員不行考校之過也。所以冤抑不平之氣，上干天地之和，下爲水旱災沴。夫律意必講而後始明，非獨詞旨簡嚴，奧博不易討究，而刑期無刑，用主不用，上帝好生之心，虞廷欽恤之意。三十卷中，時隱時見，非俗吏桎梏章句者所知，是不可不細講也。崇禎時，蔡懋德患讞獄者都不知律意，乃精註明律，又有讀律源頭，如明明德格物絜矩及去所去辟，去驕秦并周易尚書等經籍中律語，以冠于先，又有輔律詳節，如大誥條例之類，以續于後。此二書者，誠足與明律相附而行也。



棠陰比事原編

桂 萬 榮 輯
吳 訥 刪 正

棠陰比事原編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棠陰比事原編序

開禧丁卯春。僕以饒之餘干尉。趨郡書滿。糾曹孫公起子。武林人也。留款竟日。話次。因及臬事。謂凡典獄之官。實生民司命。天心向背。國祚修短。係焉。比他職掌。尤當謹重。近者番陽尉。胥爲人所殺。昏瞑莫知。主名。承捕之吏。續執兪達。以告證佐。皆具。亦旣承伏。以且謀連二弓手。結款無一異詞。某獨不能無疑。躬造臺府。請緩其事。重立賞榜。廣布耳目。俾緝正囚。未幾。果得襲立者。以正典刑。不然。橫致四無辜於死地。銜冤千古。咎將誰執。萬榮聞之。瞿然斂衽。因嘆吾夫子三絕韋編。特著其議。獄緩死之象於中孚。而古之君子。亦盡心於一成不可變者。公其有焉。旣而東歸。參選。待次建康。狂曹屢省斯事。若有隱憂。遂於暇日。取和魯公父子疑獄集。參以開封鄭公折獄龜鑑。比事屬詞。聯成七十二韻。號曰棠陰比事。凡與我同志者。類能上體歷代欽恤之意。下究諸公編劄之心。研精極慮。不謂空言。則棠陰著明教。棘林無夜哭。曷勝多禮之幸。是用弗嫌於近名。擬餞諸木。以廣其傳。歲在重光協洽。閏月望日。四明桂萬榮序。

棠陰比事原編目錄

漢武明經

李傑買棺

戴爭異罰

曹駁坐妻

宗元守辜

杜亞疑酒

張昇窺井

歐陽左手

錢推求奴

向相訪賊

程林炷竈

強至油幕

程戡仇門

莊遵疑哭

妾吏酖宋

玉素毒郭

呂婦斷腕

從事函首

裴均釋夫

曹據明婦

崇龜認刀

魏濤證死

張舉豬灰

王璩故紙

李公驗櫟

王臻辨葛

穎知子盜

孫料兄殺

乖崖察額

胡質集鄰

孔察代盜

朱詰隸民

佐史誣裴

思兢詐客

江分表裏

章辨朱墨

南公塞鼻

包牛割舌

蔣常覘嫗

張輅行宍

薛向執賈

楊牧笞巫

郎簡校券

文成括書

御史失狀

主珣辨印

方偕主名

至遠憶姓

蘇請耐柩

賈廢追服

程簿舊錢

孫甫春粟

孫登比彈

傅令鞭絲

孫亮驗蜜

司空省書

商原詐服

竇阻免喪

次武各驅

薛絹互爭

季珪鷄豆

宗裔袖卷

彥超虛盜

道讓詐囚

裴命急吐

柳設榜牒

張鷟搜窰

濟美鉤篋

袁滋鑄金

孫寶秤餽

崔黯搜帑

楊津獲絹

章皋劾財

元膺擒輿

劉相鄰證

韓參乳醫

柳寃瘖奴

王扣狂嫗

虔校鄧賢

孝肅杖吏

棠陰比事原編

宋 四明桂高榮輯 明 海虞吳 訥刪正

漢武明經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

謹按 大明律云。凡繼母殺其父。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今觀漢史所云。防年繼母殺父。因殺繼母。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竊詳此實倫理之變。若比殺常人。則故殺者斬。若比父母爲人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殺死者。勿論。盛世倫理。修明固無此事。萬一遇此。所司當體究的確。比擬奏請。

李傑買棺

唐李傑爲河南尹。有寡婦告子不孝。傑察其狀。非不孝者。迺謂曰。汝寡居。惟一子。令罪至死。得無悔乎。婦曰。不順之子。甯復惜之。傑曰。審如是。可買棺來取屍。因使人覘之。乃謂一道士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尙冀其悔。而寡婦堅執如初。時道士在門外。密令擒之。一問承服。曰。某與寡婦有私。常爲兒制。故欲除之。乃

杖殺道士以棺盛之。

謹按 大明律云。父母誣告子孫。勿論。今觀所載。母與所私道士謀誣告其子。欲致於死。母勿論。則道士難科教唆之罪。萬一遇此。當比依謀殺人。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比擬奏請。

戴爭異罰

唐戴胄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右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無忌當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錄無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帝曰。法爲天下公。朕安得阿親戚。詔復議。德彝固執。胄駁之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從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無忌與校尉皆免死。

謹按 大明律云。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準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注曰。謂因人連累。皆依罪人全罪。免減等收贖。今觀唐戴胄所諍。長孫無忌事。則我朝律文。已備載之矣。嗚呼至哉。

曹駁坐妻

沈存中內翰云。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母。卽是義絕。况於謀殺。不當復坐其妻。存中宋人。不書世代。後同。

謹按 大明律云。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妻子流二千里。入十惡不道之條。今觀所載壽州

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刑曹駁以義絕不當緣坐其妻。竊詳本犯身爲不道。殺妻父母兄弟。與其妻實已義絕。法難緣坐。然律無明文。所司遇此。亦當比擬奏請。

宗元守辜

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鄭克云。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不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刻。亦在限外。

謹按。大明律云。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其在辜限外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又按唐律云。保辜限內死者。依殺人論。限外死者。依本毆傷法。又按元史刑法志云。保辜限內死者。依殺人論。辜限外死者。杖一百。此蓋元氏未嘗定律。及聖朝未定律之先。皆以唐律比擬。故我朝律文。多宗唐律。而此條亦本之也。訥彙在南京。會審刑部罪囚。有毆人辜限外死者。訥曰。常律本毆傷法。或曰。律云。辜限滿不平復者全科。此當死。訥曰。所云限滿不平復全科者。因上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文。蓋謂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者。則全辜折傷之罪。若曰。辜限外死者。全科死罪。則律又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絞。乃虛立此辜限乎。後此囚會赦得免。然或人終不以愚言爲然也。近讀宗元守辜事有感。因備載之。讀者詳焉。

杜亞疑酒

唐杜亞鎮維揚。有富室子某。父亡。奉繼母不以道。因上壽。母復子觴。子疑有毒。覆於地。地墳。乃謂母以酖殺人。母曰。天鑑在上。何當厚誣。訴於府。公曰。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公曰。爾婦執爵。毒因婦起。豈可誣母。乃分開鞠之。蓋子婦同謀害母。遂皆伏法。

張昇窺井

張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卽往哭曰。吾夫也。以聞於官。昇命吏集鄰里。驗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昇曰。衆不可辨。而婦人獨知爲夫。何邪。送獄訊問。乃奸夫殺之。婦與其謀。

歐陽左手

都官歐陽曄。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歐死。獄久不決。曄出囚飲食之。皆還於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曄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乃伏罪。

錢推求奴

錢若水爲同州推官。有富家女奴逃亡。父母訴於州。錄事參軍錄參常貸富家錢。不獲。遂劾富民父子共殺女奴。投屍於水。或爲元謀。或爲加功。罪皆應死。獄具。若水獨疑。留而不決。州郡上下切怪之。錄參誣若水受賂。若水但笑謝而已。旬餘。屏人語知州曰。某留獄者。所以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取入。從簾中推

出示其父母。父母驚曰：是已。於是富民父子得釋。知州欲奏其功，固辭不願。朝廷聞之，驟加進擢。

向相訪賊

丞相向敏中判西京時，有僧過村舍求宿，不許。遂宿門外。夜半有人攜一婦人并物逾牆出。僧恐天明爲主人所執，因走去。至荒草中，誤墮枯井。前逾牆婦人已爲人殺在其中。主人蹤跡捕僧送官，不勝拷掠。遂自誣服。但云：賊與刀留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公獨以賊刀不獲疑之。詰問數四，僧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力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賊。吏食于村店，有嫗聞其府中來，不知是吏，因問僧之獄如何。吏給云：昨日已笞死於市。嫗云：今若獲賊如何。吏云：府已誤決，不復敢問。嫗遂曰：賊乃此村少年某也。吏詢其處，併賊捕獲，僧遂得釋。

程琳桂竈

程宣徽知開封府時，禁中失火。當卽根治諸縫人，已誣服，乃送府具獄。琳辨其非是，又命工圖火所經處，且言後宮人多而居隘，其桂竈近板壁，久燥而焚，此殆天災，不可罪人。上爲寬其獄，無死者。

強至油幕

強至祠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須雜他藥，相因旣久，得溼則燔。府爲上聞，仁宗悟曰：頃者真宗山林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比輕典。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爲積油所致，是也。

程戡仇門

程戡宣徽知處州。民有積爲仇者。一日諸子私謂其母曰。母今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仇。迺殺其母。置於仇人之門而訴之。仇弗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足疑。戡曰。殺人而自置於門。非可疑邪。乃親劾治。具見本謀。

莊遵疑哭

莊遵爲揚州刺史。巡行部內。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遵疑焉。因令吏守之。有蠅集屍首。吏乃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問知此婦與姦夫共殺其夫。案伏其罪。

妾吏酖宋

范忠宣知河中府。有知錄宋僮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爲姦。公知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驗其屍。九竅流血。囚言眞毒鼈臠中。公問鼈在第幾。蓋豈有中毒而能終席。決非情實。命再劾之。迺因客散眞毒酒盞中而死耳。

玉素毒郭

唐中書舍人郭正一。有婢玉素。極姝豔。正一夜須漿水粥。玉素毒之。覓婢并金銀器不得。勅長安萬年尉石良捕之。石良主帥魏昶。有策略。喚舍人少年家奴三人。布衫籠頭。及縛衛士四人。問十日內何人覓舍人家。衛士云。有投化高麗留書付遣舍人牧馬奴。云金城坊中有一空宅。更無他語。石良往彼處搜之。至

一宅封鎖甚密。打開婢與化士在其中。乃是化士共牧馬奴藏之。奉勅斬於東市。

呂婦斷腕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有營婦。夫出外。盜夜入舍。斷其腕而去。郡人喧駭。公謂非其夫之仇。不宜快意如此。遣騎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奸狀伏誅。

從事函首

近有行商回。見其妻爲人殺。而失其首。妻族執其壻殺女。吏嚴訊之。乃自誣服。案具。郡守委諸從事。從事疑之。請緩其獄。乃令封內作。行人徧供。近與人家安厝墓冢。一一詰之。有一人曰。某近於豪家舉事。言死卻孀子。五更牆頭昇過凶器。輕似無物。見瘞某處。乃發之。但獲一女人首。即將對屍。令其夫認。云非妻也。繼收豪家。鞠言乃是殺一孀子。函首葬之。以屍易此良家婦。私畜之。豪民棄市。

惜從事之姓名失傳

裴均釋夫

唐裴均鎮襄陽日。里俗妻有外情。乃託骨蒸之疾。云醫者言。得犬肉食之。則愈。謂其夫曰。東鄰有犬。每來盜物。君可屠之。夫依其言。獻肉于妻。妻食之。餘乃留於篋筒。夫出。命鄰告之。遂聞於公。夫因述妻之所欲。公曰。斯乃妻有他姦。陷夫於禍耳。令劾之。具見其情。併以外情者付法。其夫遂釋。

曹攄明婦

晉曹攄爲臨淄令。日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乃誣其婦。婦不勝拷訊。卽自誣服。攄初到。疑其冤。更加辯究。具得實情。時稱其明。

崇龜認刀

唐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船江邊。有岸上高門家一妙姬。殊不避人。少年挑之曰。昏黃當到宅。亦無難色。是夕果啓扉待之。少年未至。有盜入。欲行竊。姬不知。卽就之。盜謂見執。以刀刺之。遺刀而逃。少年後至。踐其血。仆地捫之。見死者。急出解維而去。明日其家隨血跡至江岸。岸上人云。夜有某客船徑發去。官差人追到。拷掠備至。具實吐之。惟不招殺人以刀視之。乃屠家物。府主下令曰。某日演武。合境庖丁集毬場宰殺。旣集。復曰。已晚。留刀於廚。明日再至。府主以殺人之刀。換下一口。來早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不認其刀。因詰之。對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耳。急擒之。則已竄矣。於是以合死之囚。代商人之子。侵夜斃于市。竄者知囚已斃。不一二夕。歸家。遂擒伏法。

魏濤證死

魏朝奉濤知沂州。永縣兩仇鬪而傷。旣決遣。而傷者死。濤求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訴於監司。監司怒有惡語。濤嘆曰。官可奪囚不可殺。後得其實。乃因是夕罷歸。騎及門而墜死。鄰證旣明。其誣遂解。

張舉豬灰

吳張舉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詐稱火燒夫死。夫之親疑之。詣官告妻。妻拒而不承。舉遂取

豬二口一殺一活。積薪燒之。殺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夫口中無灰。妻果伏罪。

王璩故紙

寺丞王璩嘗爲襄州中廬令。有賊久訊不得情。偶於賊囊中得故紙。揭示之。乃房陵商人道爲賊所掠者。缺下。

李公驗棒

尙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日。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以指捫之曰。乙眞甲僞。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僞者不硬耳。

王臻辨葛

王諫議知福州時。閩人欲報仇。或先食野葛而後鬪。卽死。其家遂誣告之。臻問所傷果致命邪。吏曰。傷不甚也。臻以爲疑。反訊告者。乃得其實。

穎知子盜

郎中歐陽穎知歙州。富家有盜啓其藏。捕久不獲。穎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付獄。効勘卽伏。吏民初疑不勝楚掠而自誣。及取出所盜物。乃信。

孫料兄殺

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訴弟爲人所殺。察其言不情。迺問汝戶幾等。曰：上等。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貲乎？訊之，果伏。

乖崖察額

張尙書知江甯。有僧陳牒給憑。公據案熟視久之。判司理院勘殺人賊。郡僚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又曰：何故額有中痕。卽首伏。乃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之。以其度牒自剃爲僧。

胡質集鄰

魏志：胡質爲常山太守。東筮盧顯爲人所殺。求賊未得。質曰：此事無讎而有少妻。所以死耳。乃集鄰居少年。有李若者。見質而色動。遂窮詰之。乃自首伏罪。

孔察代盜

後唐孔相循權洩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巨盜。富有資產。及收則四貧民耳。時都虞候姓韓者。密使郭崇韜之僚塔也。與權吏獄典同鍛。款成。斷令棄市。慮之無言。就法之際。囚屢回首。公疑。召問之。乃曰：實枉。且言適爲獄吏高其枷尾。遂不得言。卽命移於州獄鞫之。自韓已下。凡數十人。受賂約七千緡。併以伏法。

朱詰賊民

朱壽昌知闕州。有大姓雍子良殺人。乃買里民使出就吏。獄具。壽昌疑訪。因得其情。引囚訊之。囚對如初。

乃告之曰。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納汝女爲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囚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僞券。抑汝女爲婢。指十萬爲顧直。而嫁其女他人。汝將奈何。囚泣下。始以實告。收子良付法。

佐史誣表

唐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書。割取字。合成文理。詐爲徐敬業反書。以告。及差使推之。款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竝不能決。則天令差能事人張楚金劾之。仍如前款。楚金憂慙。仰臥向窗。日影透窗。向日視之。其書乃是補葺而成。因令琛取書。探投水中。字字解散。琛叩頭伏罪。奉勅斬之。

思兢詐客

唐則天時。或告駙馬崔宣謀反。勅御史張行岌按之。告者先誘藏宣妾。云妾將發其謀。宣殺之。行岌按而無狀。則天曰。不獲妾。何以自雪。宣再從弟思兢。多致錢帛募之。宣家每議事。則獄中告者須知。思兢疑宣家有同謀者。乃詐曰。須願俠客殺告者。語了。遂侵晨伺於臺側。有館客素爲宣信任。至臺。賂門吏以通告者。思兢因罵曰。若陷崔宣。必殺汝矣。乃引思兢於告者之黨。搜獲其妾。宣始得免。

江分表裏

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氏。利鄰人田。給之曰。我爲收若稅。免若役。鄰人喜。剗其稅歸之。逾二年。正且僞爲券。以茶染紙。類遠年者。訟之於縣。縣令江某郎中。取紙卷展開視之。曰。若遠年紙。裏當色白。今表裏如一。僞也。訊之。果伏。

章辨朱墨

侍御史章頻知彭州九隴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爲僞契奪族人田久不能辨運使委頻驗治頻曰券墨浮朱上決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使更命知華陽縣黃夢松覆案亦無所異黃用是召爲御史

南公塞鼻

尚書李南公爲河北提刑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案之不服閉口不食者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卽食蓋彼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不通是以自服

包牛割舌

包副樞拯初知揚州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密令歸屠其牛而齧之繼有告其私殺牛者拯詰之曰何爲割其牛舌而又告之其人驚伏

蔣常覘嫗

唐板橋店主張逖妻歸甯有王衛楊正等投店宿五更早發夜有人以王衛刀殺逖其刀仍入鞘中正等不知覺至明店人執正等拔其刀血甚狼籍收訊之遂自誣伏上疑之差蔣常覆推到則悉追店人十五以上旣集爲人數不足且放去止留一嫗日晚放去令典獄者密覘之云有人共語卽記之明日復爾如

是三日。竝是此人。常乃追集男女三十餘人。就中喚出與嫗語者。問之具服。乃是與逖妻有姦而殺之。

張輅行穴

石晉時。魏州冠氏縣華村僧寺。有一鐵佛。長丈餘。心中空。一旦云佛能言。士衆雲集。施利填委。縣申州府。時高祖鎮鄴。命衙將尙謙持香奉供。且驗其事。有主簿張輅請與偕行。乃率人圍寺。盡遣僧赴道場。輅卽潛開僧房。見有穴道。及入穴。行至鐵佛坐下。因入空身中。厲聲歷數僧過。擒魁首數人。上聞。就彼戮之。因以輅爲長河縣主簿。

薛向執賈

樞密薛向。初爲京兆戶曹。兼監商稅。有賈胡過稅務。出銀二篋書其上。曰。密使遣涇原都監。向曰。此決僞也。安有大臣餉人物。而使賈胡致之。執詣府治之。果伏其詐。

揚牧笞巫

後魏李崇爲揚州刺史。有定州流人解思安。背役亡歸。其兄慶賓。規絕名貫。乃認城外死屍。詐稱是弟。爲蘇顯甫。李蓋所殺。有女巫楊氏。託鬼附說。思安被害之苦。李蓋等不勝其楚。各自款服。崇疑之。乃遣二人僞從外來。詣慶賓。寄弟口信。慶賓悵然失色。崇乃攝而問之。卽自引伏。數日閒。思安亦爲人縛至。崇笞女巫一百。遂釋蓋等。

郎簡校券

侍郎簡知寶州。有掾吏死。子幼。贅塔僞爲券。取其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因訴於朝。下簡劾治。簡以舊案示之。曰。此爾婦翁書。曰。然。又取僞券示之。弗類。塔乃伏罪。

文成括書

唐張鷟爲河南陽尉。有呂元僞作倉督馮忱書。盜糶倉粟。忱不認。而元執之堅。張乃取元告狀用紙。如兩頭。惟留二字。問是汝書。曰。非。乃去貼。卽是元狀。先決五十。又貼詐爲馮忱書。留二字。問之。乃曰。是。及去貼。卽詐書也。元於是狀罪。

御史失狀

唐李靖爲岐州刺史。或告其謀反。高祖命御史往勘之。御史知其誣。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詐稱失去元狀。驚懼異常。乃令告事者別疏一狀。比驗。乃與元狀不同。卽還以聞。高祖大驚。告事者伏誅。

王珣辨印

少師王珣知昭州。日有誣告僞爲州印文書。獄久不決。吏以印文不類。珣索景德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乃伏。蓋其文書。乃景德時者。

方偕主名

方偕大卿爲御史臺推直官。日澧州逃卒。與富民有仇。誣以歲殺人十二。祭磨脫神。獄久不決。詔偕就鞫之。偕命告人疏所殺主名。尋訪考驗。尙多無恙。其事遂白。

至遠憶姓

唐李至遠典選疾令吏受賕多所黜易吏亦斂手有王忠者被黜放而吏乃謬書士姓欲擬訖增成之至遠曰調者三萬人無士姓者此決王忠也吏叩頭伏罪

蘇請耐柩

蘇桀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有父卒而母嫁後聞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耐於父法當死桀獨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可與發冢取財者比上請得減死

賈廢追服

侍讀賈黯判流內銓時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爲入選始去發喪旣除服且求磨勘黯曰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爲孝卒使坐廢田里

程簿舊錢

程顯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簿民有借兄之宅居者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佐何以決之顯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所藏錢幾年矣曰二十年遣吏取一千視之謂曰今官所鑄不五六年徧天下此錢乃爾父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出伊川所撰行狀按二十年以下乃桂氏原本蓋借宅者發兄所藏錢其子訴官取錢視之借宅者乃服會反誤作兄子冒認或因考行狀正之於後其他更定不復再見四十年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卽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

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閒卽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前所鑄何也其人遂服

孫甫春粟

待制孫甫爲華州推官日州倉粟惡吏當追陪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粟舂之可棄者十纜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繫所陪錢纜數十萬而已紘因薦甫遷職

孫登比彈

吳志孫權長子登嘗出有彈丸飛過令左右求之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詞對不伏從者請捶之登不聽使求前所過彈丸比之不類遂釋之

傅令鞭絲

傅季珪爲山陰令有賣糖賣針者爭一絲團訴於縣乃令掛絲於檐鞭之有少針出乃罰賣糖者

孫亮驗蜜

吳孫亮因食梅使黃門索蜜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屎投其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卽呼吏吏以蜜瓶入亮曰旣蓋而復油紙覆之無緣有此黃門非有求於爾乎吏叩頭曰彼嘗求貸而臣不與亮曰決爲此也乃令破鼠屎亮笑曰若鼠屎先在其中當中外俱溼今內燥乃枉耳於是黃門伏罪

司空省書

漢沛郡民家貧二十餘萬一男纔數歲失其母有一女不賢其父病因呼族人爲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

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此付之。其後又不與兒。乃訟之。太守司空何試省其書。顧謂掾吏曰。女性強梁。堵復貪鄙。畏害其兒。且俾與女。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決斷。限以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或聞州縣。得以伸理。其用慮深遠如是。乃悉奪財還子。

商原詐服

晉商仲堪初爲荊州牧。有桂陽人黃欽生。二親久沒。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擬依律棄市。商曰。原此以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歿。情事悖逆。固當棄市。今欽生父母已歿。此特誕妄耳。遂得免死。

竇阻免喪

唐竇參初爲奉元尉。男子曹芬兄弟隸此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恚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哀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殺之。

次武各驅

周子仲文。字次武。爲趙王屬。安固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有一牛。兩家爭之。州郡不能決。益州長史韓伯攜曰。周次武少年聰察。可令決之。仲文乃令兩家各驅牛羣到放所。得牛遂入任氏羣。又使人微傷之。任氏嗟惋。杜氏自若。杜卽服罪。

薛絹互爭

漢時有人持縑入市。遇雨。以縑披覆。後一人至。求庇廕。因與一頭。雨霽當別。輒互爭縑。太守薛宣令斷縑。

各與一半。使騎吏聽之。一云太守之恩。一稱冤不已。追問乃服。

季珪雞豆

傅季珪爲山陰令。有爭雞者。季珪問雞早何食。一云豆。一云粟。殺雞破嗉。有豆焉。遂罰言粟者。

宗裔袖卷

蜀許宗裔典劍州。有於燈下識認劫賊。曉告吏捕之。所收贓。惟線絲袖卷。不禁拷掠。遂誣服。送州。囚言其物乃是家有。與失主互爭。卽命取兩家線絲車。又問袖卷各用何物爲胎心。一云杏核。一云瓦子。卽開視之。見杏核。仍以絲繩安於車缸。量其小大。亦是囚家物。被劫者受妄認之過。巡捕吏伏拷決之辜。其枉獲雪。

彥超虛盜

五代慕容彥超善捕盜。爲鄆帥。日有庫在州中。或以假銀二錠。質錢十萬。彥超知之。使主庫者出榜。虛稱被盜。失所質銀錠等物。召人緝首。不日閒。果有人來贖銀。執之伏罪。

道讓詐囚

後魏高謙之。字道讓。爲河陰令。有人囊瓦石作金。以詐市馬者。因而逃去。詔令捕獲。謙之乃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詐市馬賊。欲刑之。密遣人察市之私議者。有人欣然曰。無復憂矣。遂執訊問。悉獲其黨。

裴命急吐

唐裴子雲爲新鄉令。部民王恭戍邊，留牝牛六頭於舅李璉家。五年產犢三十頭，恭還索牛。李云：「二頭已死，只還四頭老牝。」恭訴之。子雲送恭於獄，令進盜牛者李璉。璉至，子雲叱之曰：「賊引汝盜牛三十頭在汝莊上，喚賊共對。」乃以布衫籠恭頭，立南牆下，命璉急吐款。乃云：「三十頭牛總是外甥牝牛所生，實非盜得。」子雲去恭布衫，令盡還牛，卻以五頭酬璉辛苦。

柳設榜牒

周柳慶有胡家被劫，莫知賊所。鄰人被囚者衆，慶謂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貼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伏，恐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出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榜下，因獲黨與甚衆。

張鷟搜窰

唐張鷟爲河陽縣尉，有客驢羶斷，并窰失之急盜。乃夜放驢出，而藏其窰。尉遂令客勿秣驢，夜放之。驢尋向餒飼處去，乃令搜其家，於積草中得之。人服其智。

濟美鉤篋

唐閻濟美鎮江南，有舟人載客貨，客密隱銀十錠於貨中。舟人潛窺之，乃盜而沈于泊舟之所。船夜發至鎮所，點閱不得，遂執舟人而訴。公曰：「載人盜物，大略皆然。」乃問昨宿何所，曰：「去此百里浦汊中。」卽令武士同往彼處，江水中鉤之，果得篋銀，封署不動。舟人服罪。

袁滋鑄金

唐李汧公鎮鳳翔。屬邑有編氓耕田得馬蹄金一甕。送於縣。將送於州。邑宰恐公藏失。守貯於私庫。信宿視之。乃土塊也。以狀聞於府。議者僉擬換之。遂遣掾案其事。宰莫能明。卽以易金誣服。窮其所藏。或云□□水中。汧公甚疑。既而公宴。語及斯事。時袁相國滋在幕中。獨俛首無語。汧公詰之。滋曰。某甚疑此事有枉。汧公乃俾移其獄於郡。命袁治之。袁令閱甕。間得土二百五十餘塊。遂於列肆索金。鎔成土塊狀。始及其半。已有三百斤。詢其初。乃二農夫以巨竹舁之。計其數。非二人以竹可舁。度在路已化爲土矣。羣情大豁。邑宰獲伸。

孫寶秤鐵

漢孫寶爲京兆尹。有賣鑲鐵者。今之鑲餅也。於市中與一村民相逢。擊落皆碎。村民認陪五十枚。賣者堅稱三百枚。爭至無以證明。公令別買一枚秤之。乃都碎者。紐折分兩。賣者乃伏。

崔黯搜幣

唐崔黯鎮河南。有惡少不爲鄉里所容。乃自髡鉗。依佛教。假託焚修。幻誘愚俗。積財萬計。公初到。懼事露。乃投牒請脫鉗歸俗。公問曰。爾教化三年。所得幾何。曰。旋得旋用。公曰。費用造設幾何。曰。三千餘貫。公曰。給者旣知。納者不記。決有隱欺。乃搜其積蓄。有積幣滿室。遂劾其矯妄之罪。以財物施之貧下。

楊津獲絹

周楊津爲岐州刺史。有武功人齋絹三百匹。去城十里。爲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騎而至。被劫人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之。津乃下教曰。有人著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若有家人。可速來告。有一老母。行哭而至。云是己子。於是收捕。并絹俱獲。

韋皋劾財

唐韋皋鎮劍南日。有逆旅停止大賈。因病而斃之。隱沒其財。公知之。又有北客蘇延得病而卒。公使驗其簿籍。已被店主易置。公乃尋究經過。密勘于里屬。詞多不同。遂劾同店者。店主乃認隱欺數千貫。與吏二十餘人分之。悉皆得罪。由是劍南無橫死之客。

元膺擒輿

唐呂元膺鎮岳陽。因出游。見有喪輿。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而隨。公曰。遠葬則侈。近葬則省。此決奸計也。因令搜索之。棺中皆兵刃。曰。欲謀過江掠貨。假喪使渡者不疑耳。公令劾之。更有同黨數十。已期集彼岸。併擒付法。

劉相鄰證

丞相劉沆知衡州日。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鄰人死。卽逐其子。訟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訴。尹氏出積歲戶鈔爲證。沆曰。若田百頃。戶鈔豈特收此乎。始爲券時。嘗問鄰乎。其人多在。可取爲證。尹不能對。遂服罪。

韓參乳醫

參政韓億知揚州時。土豪李甲者。兄死。迫嫁其嫂。因誣其子爲異姓。以專其貲。嫂歷訴於官。甲輒賂吏。使掠服之。億視舊牘。未曾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以乳醫視之。衆乃無詞。其冤遂白。

柳冤瘡奴

唐柳渾爲江西察判時。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瘡奴。軍候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僚崔祐甫。白奴冤於觀察使魏少游。促訊其僧。僧乃首伏。

王扣狂嫗

大里王罕知渾州時。有狂嫗數邀訴事。言無倫理。促騎屏逐之。罕令引歸廳事。叩階徐問。嫗雖言語雜亂。然時有可采者。乃是人之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爲妾所逐。累訴不直。因恚而狂。罕爲直其事。盡以家貲與之。

虔校鄧賢

沈括筆談云。江南人好訟。有一書名鄧思賢者。作僞詞狀法也。始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則欺誣以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以劫之。鄧思賢人名也。始傳此術。遂名其書。村校中往往授生徒。韓珉通判虔州。民有僞作冤狀。悲憤叫呼。似若可信。珉攝郡究其風俗。考其枉直。莫之能欺。民皆以爲不冤。珉魏公之兄。終於轉運使。

今吉筠等府書肆有刊行公理雜詞民童時市而誦之。

按虔州今之贛州府也。括熙甯中任知制誥。去今四百年矣。世道日漓。刁民僞爲冤狀以陷人者。在在有焉。貧弱有冤。無處訴告者。亦無地無焉。受人財爲人捏造冤苦詞情。若鄧思賢者。亦有之焉。易訟卦彖曰。利見大人。言訟者。求辨曲直。利見光明中正之大人。以決其所訟也。康誥曰。如保赤子。言赤子未能言。爲父母者。誠心求之。則能得其心之所欲矣。今之任民牧者。民呼爲父母。居顯要者。人呼爲大人。其可不思盡其心。稱其名。以上無負聖天子之委任。下無負斯民之仰望乎。

孝肅杖吏

包拯知開封。有犯杖脊徒罪者。吏受財與之約曰。今見尹。須使我責狀。汝但號呼自辯。我當與汝分罪。各受杖決。旣而引責。囚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入大聲呼之曰。但受脊杖出去。拯謂其招權。捽吏杖之。特寬囚罪。亦令徒杖。公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也。

按元魯齋許文正公告世祖防欺之要。備載是事。且曰。孝肅剛嚴峭直。而卒爲吏所賣。蓋在上者難於知下。欲其不見欺也難矣。今考孝肅。繇進士除大理評事。出知建昌。天長。二縣。拜監察御史。歷三司判官。改工部員外。直集賢院。出知端。瀛。楊。廬。池。五州。四爲京東。陝西。河北。轉運使。遷二司副使。天章閣待制。知諫院。陞龍圖閣直學士。知江甯府。繇江甯召拜京尹。歷練不爲不深。聲望不爲不重。資稟不爲不高。然爲吏所賣若此。况初學古入官之士乎。桂氏載於篇中。而愚特取以終編者。蓋欲讀者知所警也。

噫。

棠陰比事原編

後序

端平改元七月乙卯。萬榮以尙右郎蒙恩陞對。首奏守一心之正。以謹治原。次奏懲羣吏之貪。以固邦本。天威咫尺。洵賜褒嘉。旣而玉音巽發。謂朕嘗見卿所編棠陰比事。知卿聽訟決能審克。萬榮卽恭奏。臣昨調建康司理右掾。待次日久。因編此以資見聞。豈料大侈其逢。誤關一覽。容臣下殿躬謝。暨出黃門。使有力求此本者。鍍梓星江。遠莫之致。是用重刊流布。庶可上廣聖主好生之德。下裨涖官哀矜之意。十月旣望。朝散大夫新除直寶章閣知常德府桂萬榮謹識。

棠陰比事。宋桂氏所輯。總一百四十四事。予蚤歲得而讀之。惜其徒拘聲韻對偶。而敘次無義。欲詳訂之。未暇也。後承乏烏府。於凡刑獄。雖弗敢弗慎。然智識弗廣。每自悔焉。邇奈謝事歸。閒偶於故櫝。得見其書。因命兒輩錄出。凡事弗可爲法。及相類復出者。恐爲刪去。其存者得題八十。別爲序次。以刑獄輕重爲先後。標題文仍其舊。紀事乖僻者。稍爲更正。槩括庶讀者。得知其事。而資智識也。予補編續編。卽附於後云。海虞吳訥。

按桂氏前序題曰重光協洽是辛未之歲。乃宋甯宗嘉定四年也。後序題曰端平改元。則理宗甲午歲也。兩序相去二十有四載。蓋萬榮自釋褐筮仕縣尉。數歷三十年。乃知是郡。惜乎史冊無傳。莫能考其履歷之終始也。姑書以俟知者云。



棠陰比事續編

補編

吳訥輯

棠陰比事續編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棠陰比事續編目錄

于公高門

寒朗悟帝

郭宏傳律

不疑辨獄

盛吉無冤

仇覽成孝

蘇瓊化爭

素立守法

戴胄違詔

有功好生

歐陽無恨

陳泊任咎

立節論情

以上善可爲法凡十三人

周陽曲法

張湯深文

溫舒展月

元禮鐵籠

俊臣羅織

周興熾甕

吉溫獄網

蔡確煨煉

安惇伎心

万俟誣忠

以上惡可爲戒凡十人

棠陰比事補編目錄

- | | | |
|------|------|------|
| 袁安別繫 | 高柔察色 | 崔公仁恕 |
| 李嶠列枉 | 唐臨不冤 | 真卿感雨 |
| 崔碣霽潦 | 陳襄捫鐘 | 劉敞察冤 |
| 呂陶服罪 | 濂溪悟酷 | 張洽伏盜 |
| 海牙釋孝 | 德輝察冤 | 田滋得蕪 |
| 澤民訊僧 | 清獻原情 | 承議持平 |
| 提舉辯明 | 陳睦酷報 | 安禮神明 |
| 文原雨旱 | 師泰折獄 | 易貴辨紙 |
| 彭祥還貨 | 筠守釋誣 | 梅妻逆天 |

易貴以下四條俱明朝事

棠陰比事續編

明 海虞吳 訥輯

于公高門

于公爲縣獄吏。遷郡決曹掾。決獄平。郡中爲之立生祠。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無子而守寡。我久累之。奈何。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婦殺我母。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因辭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公告其故。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家。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大敬重于公。其巷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其子定國。果爲丞相。封西平侯。孫永爲御史大夫。尙宣帝長女館陶公主。侯封不絕。

寒朗悟帝

寒朗博通經書。舉孝廉。以謁者守侍御史。考案楚獄。有顏忠、王平。辭建耿連、臧信、鄧鯉、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以建等形色。獨問忠、平。錯愕不能對。乃上言。建等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多如此。帝召問曰。建等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曰。忠、平

自知所犯不道。故多虛引。冀以自明。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去。朗曰。小臣不敢欺。欲助固耳。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自知當族滅。不敢染汙入。臣見考囚者。咸言妖惡大故。臣子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聞以得失。皆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截止於身。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切歎。臣言旣陳。死無所悔。帝意解。後二日。自幸洛陽獄。審錄。理出千餘人。建初中。肅宗詔以朗納忠先帝。拜易縣長。遷濟陽令。以母喪去。章和元年。上東巡過濟陽。三老吏人陳朗前政治狀。遷清河太守。入爲博士。卒年八十四。

郭宏傳律

郭宏爲潁川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恕。爲宏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子躬。元和三年。拜廷尉。條奏重罪從輕者四十一事。其所奏。讞多得生全。中子暉。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從子鎮。延光中。爲尙書。順帝立。有功。封定潁侯。拜河南尹。轉廷尉。長子賀。襲封。復遷廷尉。賀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鎮弟子儷。延熹中。亦爲廷尉。代劉寵爲大尉。儷子鴻。至司隸校尉。封城安鄉侯。郭氏自宏後。數世。皆傳法律。務尙平恕。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者甚眾。

不疑辨獄

雋不疑爲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問辨出寬獄幾人。卽多所辨。母喜笑。爲飲食。異於他時。或無所辨。母

怒而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後家居。以壽終。

盛吉無冤

盛吉爲廷尉。決獄無冤滯。每冬。罪囚當斷。其妻執燭。吉持筆。夫妻相對垂泣。妻謂吉曰。君爲天下執法。不可使人濫罪。殃及子孫。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忽有白鵲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爲祥。後吉所生三子。皆任州郡官。

仇覽成孝

仇覽爲蒲亭長。有陳元者。母告其不孝。覽曰。吾近過其里。見其廬舍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母身老。奈何肆其忿。欲置子於不義乎。母聞感愧。覽乃至元家。與其母子飲食。爲陳人倫孝行。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覽之爲政。惟務以德化人。郭林宗拜其牀下曰。公。秦之師。

蘇瓊化爭

北齊蘇瓊。初爲刑獄參軍。平反強劫冤獄。除南清河太守。有百姓易普明兄弟爭田。各相援據。迺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人莫不洒泣。普明兄弟叩頭泣謝。時已分異十年。復還同住。瓊每集郡儒衛凱等。講於郡學。郡吏文案之暇。悉令受書。禁斷淫詞。婚喪教民儉而中禮。在郡六年。遭憂解職。故人贈遺。一無所受。尋起爲司直廷尉。推察務在得情。多所申雪。後陞大理卿。克享高壽。至隋開皇中始卒。

素立守法

李素立武德初擢監察御史民犯法不至死高祖欲殺之素立諫曰三尺法天下所共一動搖人無所措手足帝嘉納親喪解官起授侍御史爲瀚海都護夷人感其惠率馬牛以獻素立止受酒一杯虜益畏服卒諡曰平

戴胄違詔

戴胄爲大理少卿時選者有詭資廢胄牒取調者詔許自首不首罪死俄有詐得者獄具胄以法當流太宗曰朕詔不首者死今當流是示天下不以信胄曰法者布大信於人言乃一時喜怒所發太宗感悟遷尙書左丞卒贈尙書右僕射追封道國公諡曰忠

有功好生

徐有功舉明經累遷司刑丞時武后畏唐大臣謀己周興等揣識后指置獄捕將相引天下豪傑一切按以反論獨有功數犯顏爭周興劾有功故出反囚當誅坐免官起爲侍御史辭曰今以法官用臣臣守正行法必坐此死后固授之薛季昶復劾有功黨惡逆當棄市令史泣以告有功曰豈獨吾死而諸人長不死耶后詰曰公比斷獄多失出何也對曰失出人臣小過好生人君大德后默然免爲民起拜右司郎中轉司刑少卿凡二坐大辟將死秦然不憂赦之亦不喜后以此重之改司僕少卿卒六年八贈司刑卿中宗卽位加贈越州都督授一子官會昌中追諡中正

歐陽無恨

歐陽觀爲泗縣二州推官。留心於獄。嘗夜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嘗求其生。猶失之死。而况求其死也。子修纔三歲。乳母抱立於旁。指而嘆曰。吾不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言告之。修旣成立。以學問文章爲天下所宗。張芸叟初游京師。見修多談吏事。張疑之。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修曰。不然。吾子皆時材。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官夷陵。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彼無有也。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芸叟起謝曰。先生所教。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哉。修後敷歷清要。入副樞密。遂參知政事。推恩褒其三世。追封觀鄭國公。修卒。贈太子太師。諡文忠。

陳洎任咎

陳洎爲開封府功曹。時章獻臨朝。族人杖殺一卒。洎當驗屍。中使十數輩諭旨。吏惶懼。欲以病死聞。洎獨正色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奈何懼罪。而驗不以實乎。爾曹勿預。吾當任咎。乃自爲牘。以白府尹程琳。琳喜曰。官人用心如此。前程非琳可及。急索馬入奏。洎自此遂顯名。不數年。歷官臺省。終三司副使。後二孫傳道。履常。皆以詞學顯任。爲一時聞人。

立節論情

孫立節崇甯閒爲桂州節度判官。時謝麟經制溪洞事宜。州守王奇與蠻戰死。立節被旨鞠吏士有罪者。謝因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立節欲盡斬之。立節持不可。謝以語侵立節。立節曰。獄當論情。吏當從法。逗撓不進。諸將罪也。旣伏其辜。其餘可盡戮乎。若必欲非法斬人。則經制司自爲之。我何預焉。謝卽奏立節抗拒。立節奏謝侵獄事。刑部議如立節言。十二人皆不得死。其後立節遷官進秩。子二人皆舉進士。遂至大貴。

以上十三人善可爲法。

周陽曲法

周陽繇。景帝時爲郡守。武帝卽位。繇最爲酷暴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誅滅之。爲守視都尉。如令爲都尉。則凌太守。後爲河東都尉。與其守勝屠公爭權。相告訐。勝屠公自殺。繇棄市。

張湯深文

張湯。武帝時以善治獄。補侍御史。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定律令。務在深文。及爲廷尉。舞智以御人。所治卽上意所欲罪。予監史所深禍者。而深刻吏多爲爪牙。其治獄巧排大臣。自以爲功。遷御史大夫。會伐匈奴。山東水旱。縣官空虛。湯承上旨。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舞文巧詆。百姓不安其生。李文爲御史中丞。與湯有郤。數從中文書事。可以傷湯者。湯史魯謁居知湯意。使人告文。湯論殺之。及他姦利事。詞頗聞帝。問湯。

湯不謝。又陽驚曰：「固宜有減。」宣亦奏謁居事。帝以湯懷詐而欺，使使入輩簿責湯，遂自殺。

溫舒展月

王溫舒少時椎埋爲姦，累遷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大者至族，小者迺死論。報至，血流十餘里，其頗不得者，往旁郡追求之。會春，溫舒頓足曰：「嗟乎！令冬月再展一月，足吾事矣。」其好殺行威，不愛人如此。遷爲中尉，其治復放河內。善諂事有勢者，卽無勢者，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爪牙吏虎而冠，數歲，其吏多以權貴富。會宛軍發，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華成，及有人告溫舒受員騎錢，及他姦利事，罪至族，乃自殺。

元禮鐵籠

索元禮天性殘忍，徐敬業兵興，武后欲囚大獄，去異己者，卽擢元禮爲推使，作鐵籠等囚具。每訊一囚，窮根抵相牽連至數百，未能訖，故論殺最多。後以受賕，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中。

俊臣羅織

來俊臣天資殘忍，天授中擢侍御史，按治獄最稱旨。脅制俊臣，前後夷千餘族，生平有織芥，皆入於死。拜左臺御史中丞，陰峻不逞之徒，使飛語誣讎公卿，上急變，每摘一事，千里同時輒發，契驗不差。時號爲羅織，鞫囚不問輕重，皆注醢於鼻，掘地爲牢，或寢以矢溺，或絕其糧，非死終不得出。俊臣知羣臣不敢斥己，乃有異圖，常自比石勒，諸武共證其罪，有詔斬西市，人皆相賀，爭抉目搗肝，醢其肉，以馬踐其骨無餘。

周興熾甕

周興自尙書史積遷秋官侍郎。屢決制獄文深峭。妄殺數千人。天授中。或告興謀反。詔來俊臣鞠狀。初興未知被告。方對俊臣食。俊臣曰。囚多不伏。奈何。興曰。易耳。納之大甕。熾炭周之。何事不成。俊臣曰。善。取甕且熾火。徐謂興曰。有詔按君。請嘗之。興駭汗叩頭伏罪。詔竄興嶺表。道爲人所殺。

吉溫獄網

吉溫天寶初。調萬年尉。李林甫摘銓吏僞選六十餘人。帝命御史雜治。累日。情不得。溫佐訊。日中獄具。林甫以爲能。林甫久當國。陰搆大獄。除不附己者。引溫居門下。與羅希奭推鍛詔獄。相勉以虐。號羅鉗吉網。公卿見者。莫敢耦語。後以罪貶端溪尉。遣使殺于貶所。

蔡確燬煉

蔡確爲邠州司理參軍。遷御史裏行。希王安石意。出熙河。王詔罪。遷御史知雜。劾知制誥熊本。代爲知制誥。燬煉皇城卒獄。成中丞鄧潤甫。由是得罪。而確得中丞。太學生訟學官。確深探其獄。連引學士許將以下。皆逮捕械繫。令獄卒與同寢處。凡羹飯餅。置一盆中。以杓混攪分飼之。如犬豕。久繫不問。幸而得問。無一不承。遂劾參知政事元絳。出知亳州。復代其位。確歷知制誥。中丞參政。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士大夫交口咄罵。而確自爲得計。元豐中。拜右僕射。屢興羅織之獄。士大夫重足而立。陰與章惇。邢恕。合志邪謀。誣謗宣仁。後貶英州別駕。改新州。死於貶所。史入姦臣傳。

安惇忮心

安惇由成都教授擢監察御史。章惇、蔡卞造同文誘獄，使惇與蔡京雜治，肆其忮心。上言：司馬光、劉摯、梁燾等交通陳衍，以變成法，懼一日親政，有欺君之誅，密爲傾搖之計，死有餘責。乃誅衍及葉鋼、摯等子孫。又鞫鄒浩事，檄廣東使者鍾正甫攝治於新州。士大夫或千里赴躡蹇序，辰初議閱，訴理書牘，被禍者七八百人。天下怨疾，爲二蔡二惇之謠。徽宗惡之，出知澤州，尋放歸田里。蔡京爲相，復同知樞密院，死。長子郊後坐指斥被誅，追貶惇官。次子邦流竄涪州，死。子嗣遂絕。史臣以爲數陷忠良之報，與蔡京同入姦臣傳。

万俟卨忠

万俟卨紹興初，提典湖北刑獄，宣撫岳飛，遇不以禮，卨憾之，入覲，希秦檜意，譖飛於朝，留爲監察御史，令葛劾飛罪，命中丞何鑄治飛獄，明其無罪，檜怒，以卨代治，遂誣飛與其子雲，令張憲虛申警報，及措置還飛軍，又誣飛淮西逗留，飛父子與憲俱死。天下冤之。宗室士儂請以百口保飛，卨劾士儂，死。又爲檜劾李光、孫近、朋比，皆被竄謫，又誣劾張浚，卜宅逾制，除參知政事，使金還，與檜忤，謫貶歸州，死。與秦檜同入姦臣傳。

以上十人惡可爲戒。

棠陰比事補編序

昔在虞周。聖君制刑弼教。其欽恤之意。具見於經。兩漢而降。願治之主。所以培植基本者。亦未有不以致謹刑獄爲先也。洪惟天朝。以仁義立國。明刑定律。一以欽恤爲本。萬世臣民。何其幸歟。訥曩膺詔命。備員六察。因取律文。夙夜研討。復錄經傳訓言。暨古今法戒。寘於左右。用厲服官報國之志。繼蒙陸典留臺。黽勉祇職。始終十載。獲遂歸老。皇恩如天。沒齒無報。閒閱桂氏棠陰比事。嘉其有可益人智慮。因爲緒正而補續之。仍名之曰棠陰比事。不改其舊也。或問之曰。桂氏嘗嫌近名。茲无似乎。訥曰。萬榮在宋甯宗時。筮仕餘干縣尉。秩滿待次。而刊其書。故有干進之嫌。今愚以耄老之年。杜門待盡。復何覬哉。况今聖明在上。哀矜庶獄。祈天永命。比隆成周。是編之成。萬分有一。得爲司祥刑者。式敬由獄之助。訥雖死。與有榮幸焉。問者唯而退。因書爲序。正統壬戌秋八月朔。嘉議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致仕海虞吳訥謹序。

棠陰比事補編

明 海虞吳 訥輯

袁安別繫

袁安永平中守楚郡。時楚王英謀逆，辭連繫者數千人。安到郡，不入府，先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明帝感悟，卽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所見既真，必有此力量，始可也。推之庶政，皆宜若是。

高柔察色

高柔遷廷尉，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稱冤自訟，乃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泣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爲母，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無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汝夫不與人交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曾舉人錢否？』子文曰：『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不舉邪？』子文怪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本末。柔遣吏卒承子文辭，掘得屍，詒書復盈母子爲平民，抵子文罪。

此正聽五詞之一驗也。惟虛心以待之，則情狀可見。

崔公仁恕

唐崔仁師，貞觀初遷殿中侍御史。時青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黨繫填獄。詔仁師按覆，始至，悉去囚械，爲具食飲，以情訊之。坐止魁惡十餘人，它悉原縱。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原雪者衆，誰肯讓死就決而事變？奈何？」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豈有知枉不申爲身謀哉？吾以一介易十囚命，固願也。」及勅使覆訊諸囚，咸叩頭曰：「崔公仁恕，無枉者，舉無異辭，由是知名。」

必養得此等志量，然後可決大獄。臨大事。

李嶠列枉

李嶠，高宗時爲給事中。會來俊臣搆狄仁傑、李嗣真、裴宣禮等獄，將抵死。敕嶠與大理少卿張德裕、侍御史劉憲覆驗。德裕等內知其冤，不敢異。嶠曰：「知其枉不申，是謂見義不爲者。」卒列其枉狀。此等智襟，亦不可不預養。

唐臨不冤

唐臨，高宗時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遷大理卿。帝嘗錄囚，臨告對無不盡。帝喜曰：「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他日復訊餘司斷者，輒紛訴不服。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答曰：「唐卿斷囚不冤，所以絕意。」帝嘆曰：「爲獄者固當若是，乃自述其考曰：形如死灰，心若鐵石云。」

如此治獄固季路之儔也。真可爲法。

真卿感雨

顏真卿元宗時再遷監察御史使河隴時五原有冤獄久不決天且旱真卿辨獄而雨郡人呼御史雨雨否固在天然由此觀之其辨獄必能平反固宜師其辨不必其雨

崔碣霽潦

崔碣爲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間值龐勳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卜存亡乾夫悅其色且利其富既占楊驚曰乃夫殆不還矣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遂爲富人及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閭里往見妻乾夫大怒詬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再訴復坐誣可久恨歎失明碣至可久陳冤碣得其情卽勅吏掩乾夫并前獄吏悉發隸姦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淫潦獄決而霽

霽潦之事與雨相似崔公之明自是當傳也

陳襄捫鐘

陳襄調浦城主簿攝令事民有失物者賊曹捕偷兒至襄語曰某廟鐘能辨盜犯者捫之輒有聲餘則否乃遣吏先引以行自率同列詣鐘所陰塗以墨而以帷蔽之命羣盜往捫少焉呼出獨一人手無所污扣之乃爲盜者蓋畏鐘有聲故不敢觸遂服

此事亦人所共傳。雖未可爲常。然倣此推類用心。亦詰奸之一助也。

劉敞察冤

劉敞知揚州。天長縣鞠王甲殺人。旣具獄。敞見而察其冤。甲畏吏不敢自直。敞以委戶曹杜誘。誘不能平反。而傳致益牢。將論囚。敞曰。冤也。親按問之。甲知敞爲己直。乃敢告。蓋殺人者富人陳氏也。相傳以爲神明。

辨析於似是之間。非至明其孰能之。

呂陶服罪

呂陶調銅梁令。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弟壯。愬官不得直。貧至傭奴於人。及是。又愬陶。陶一問。三人服罪。弟泣拜。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曉之曰。三姊皆汝同氣。方汝幼時。適爲汝主之爾。不然。亦爲他人所欺。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復爲兄弟。願不美乎。弟又拜聽命。

天理之在人心。固未嘗泯也。然呂公必能心誠諭之。自是感發也。

廉溪悟酷

周敦頤爲分甯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辨。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部使者薦之。調南安軍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酷悍吏也。衆莫與爭。敦頤獨與之辨。不聽。乃委手版歸。將棄官去。曰。如此。尙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悟。囚得免。

此事已載各史。夫人皆知之。今贅錄。誠慕其胸次之正。未易及也。

張洽伏盜

張洽。嘉定元年。改袁州司理參軍。有大囚。訊之則服。尋復變異。且力能動搖官吏。累年不決。而逮繫者甚衆。洽以白提點刑獄。殺之。有盜黠甚。辭不能折。會獄有兄弟爭財者。洽諭之曰。訟於官。祇爲胥吏之地。且冒法以求勝。孰與各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辭氣懇切。訟者感悟。盜聞之自伏。

此等事。固所願學也。而不可及。誠以動物。張公亦庶幾乎。

海牙釋孝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於市。懼則殺之。旣而不懼。乃曰。誤毆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

此亦恆有之。如此試驗。亦易。然其事可爲人子勸也。

德輝察寃

李德輝。世祖時。爲右三部尙書。嘗錄囚山西河東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爲厭勝。謀不利於己。移數獄。詞皆具。德輝察其寃。知其有愛妾。疑妾所爲。將搆陷其妻也。召妾鞠之。不移時而服罪。杖其夫而論妾以死。

此事亦世所有。顧主刑者用心何如耳。

田滋得藥

田滋爲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或者。被誣以賊。獄成。滋審之。但俛首泣而不語。滋以爲疑。明日。齋沐詣城隍祠。禱曰。張或坐事有冤。伏願神相告明。其誣守廟道士進曰。果有王成等五人。同持誓狀。到祠焚禱。火未盡而去之。燼中得其遺藥。今藏於壁閒。豈其人耶。視之。果然。明日。詣憲司。詰成等不服。因出所得火中誓狀示之。皆驚愕伏罪。張或得釋。

此事雖不可爲常法。然可見田公之用心也。主刑者恒持此心。庶幾公平也夫。

澤民訊僧

汪澤民同知岳州事。州民李氏。以貲雄。其弟死。妻誓不他適。兄利其財。嗾族人誣婦以姦事。獄成。而澤民至。察知其枉。爲直之。及爲平江府推官。有僧淨廣。與他僧有憾。久絕往來。一日。邀廣飲。廣弟子急欲得師財。且苦其捶楚。潛往他僧所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拷掠。乃誣服。三經審錄。詞無異。結案待決。澤民取行兇刀視之。刀上有鐵工姓名。公召問之。乃其弟子刀也。一訊吐實。卽械之。而出他僧。人驚以爲神。此非用心切至者不能。有官君子。庸可少忽乎。

清獻原情

趙清獻公抃。景祐中爲武安推官。有僞造印者。吏以爲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

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死。
理法只在目前。趙公能發明之。

承議持平

紹興閒。鄭承議爲蕭山丞。有朱統制在縣牧馬。侵西興鹽場草。鹽司申請於朝。降榜許人格捕。其卒打草如故。爲鹽亭戶殺傷四人。統制謀曰。若不得西興草。則馬不可牧矣。迺釀金囑案吏。作鬪殺亭戶八人。皆抵死。案成。知縣簽訖。次及承議。曰。黃榜許人格捕。今若作鬪殺。是本縣先自拒榜。狀不得書我名。街吏皇恐謝罪。易作拒捕。結斷亭戶八人。祇得杖放。歸日。拜天曰。願鄭公子孫益昌。後公二子預薦登第云。

鄭公此事似若易及。然非秉心之公不能。

提舉辯明

宋提舉楊公爲越錄事參軍。其守治盜嚴。凡保內捕賊不獲。則被盜物責保長償之。有一人家被盜。持杖追擊仆地。執送保長。保長苦之。乃卽械繫解官。閒盜死。郡因治保長制死。獄具。公閱狀云。左肋下致命一痕。長寸二分。中有白路。必背後追擊。是其死。非因保長制縛也。獄吏爭案已成。公不聽。卽追詰元捕賊者。果得其情。索致杖首。有裂證。益明。迺引法正坐保長杖罪。免死。後公二子登進士。雖曰有命。然其心可尙也。

明慎如楊公。可不儀式乎。

陳陸酷報

宋陳陸嘗提點兩浙刑獄。會杭民有妾沈香者。滯衣井旁。嫡子墮井死。妻訟於州。以爲必沈香擠之。三易獄。不合。陸怒。遂緣殺沈香。東坡詩。殺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蓋有激云。陸還京。久之無所授。禱刑廟無應。后恍聞人云。如沈香何。陸震汗廢食。累日而卒。

陸事未可謂無錄之爲酷吏警。

安禮神明

王安禮知開封。邏者得匿告人。不軌書。上命治之。驗所指略。向後加二人。有薛姓者。安禮曰。得之矣。召薛曰。若有讎乎。曰。有。售筆者固拒之。鞅鞅去。迺卽命捕訊。果得所爲。梟其首。人稱爲神。

王公固明敏。然非用心。何以能此。

文原雨旱

鄧文原僉浙西廉訪司事。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繫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之者。刺其脅。仆地。明日。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愬於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繫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刀傷右脅。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何右傷也。鞠之果得真殺人者。遂釋福兒。桐廬人戴汝惟家被盜。有司得盜。獄成送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惟所之。文原曰。此必有故也。迺得其妻葉氏與其弟謀殺汝惟狀。而於水涯樹下得屍。與漬

血斧俱在焉。人以爲神。及移江東道。徽州民謝蘭家僮汪姓者死。蘭姪回賂汪族人。誣蘭殺之。蘭誣服。文原錄之。得其情。釋蘭而坐回。時久旱。獄決。迺雨。

鄧公蓋明達者邪。辨析之精。可爲法也。

師秦折獄

貢師秦爲紹興路推官。山陰白洋港有大船飄近岸。史甲等二十人。適取鹵海濱。見其無主。因取其篙櫓。而船中有二死人。有徐一者。怪其無物。而有死人。以爲史等劫。首官史旣誣服。師秦密詢之。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杭而回。漁者張網海中。因盜網中魚。爲漁者所殺。冤皆白。又有游徼徐裕。以巡鹽爲名。肆掠村落。間一日。遇諸賢商。奪其所齎錢。撲殺之。投尸於水。走告縣曰。我獲私鹽。犯人畏罪赴水死矣。官驗視。以有傷疑之。遂以疑獄釋。師秦追詢覆案之。具得裕所以殺人狀。又餘姚孫國賓獲姚甲造僞鈔。受賕而釋之。執高乙魯丙。赴有司。誣以同造僞鈔。高嘗爲姚行用。實非自造。而魯與孫有隙。故并連之。師秦疑高等覆造不合。以孫詰之。辭屈而情見。卽釋魯而加高以本罪。姚遂處死。孫亦就法。

貢公亦善於推鞠矣。詞雖繁而事可取。故併錄之。

易貴辨紙以下四條俱皇朝事

國朝易貴。成化閒。守辰州府。有窶人擔紙。息肩路傍。倦而寐熟。爲人盜去。訴於貴。卽使人擡失紙處。一石到府階下。杖焉。擁入觀者如市。閉門量所出。有以資窶人。復詰曰。汝紙有識乎。曰。有。遂俾候住在外。數日。

出公牘。泛買諸賈人紙。彼送至。令各書名於上。乃召窶人認之。果得原紙。從而追究。盜紙伏罪。

彭祥還贖

郭彭祥。宏治閒。守眉州。問刑明決。鄰封合州。有兄弟二人。兄官別省。其贖每託弟攜歸。置產契券。俱弟收掌。兄卒於官。嫂扶襯歸。弟絕無所與。又無籍可稽。嫂訴於州。訊不復。迺越境訴於郭。郭卽隱告者。取獄中賊指。扳其弟爲同夥。乃移文本州械致。詰曰。汝與某人爲盜致富。其弟泣曰。吾兄仕宦所得。未嘗盜也。固詰之。詞甚詳。一一錄記。乃速其嫂語之。弟遂款服。還贖產。

筠守釋誣

宏治末。察稽江郡帑藏。及筠。筠守周君津貳。王君珀銳。志治盜。義民廖顯六。素効追捕。劇盜甘乾八報復。焚掠。廖殺之。二君益迫。治逮捕。一惡少怡然就獄。云與某村某某等隨甘行兇。衆將信之。察曰。死地。人所苦也。彼甘就焉。容非其情。可稍須之。倘得羣醜參鞠。未晚。後兩月。馳報曰。子言是也。向之惡少。嘗行竊。數爲某某窘辱。因忘身攀誣。今獲真盜。辯釋矣。觀此。聽訟者可以躁心乘之哉。

梅妻逆天

有王梅者。好酒。其妻不潔。圖去梅。以快所私。梅與族叔錯素讎。相絕。歲鄉人社會。梅家醉散。入夜。梅忽死於碎甕閒。錯乍聞。惻隱。往視急還。妻懼。錯或訐發。謀所私者。誣錯挾讎。乘梅醉跌未死。往殺之。有司逮至。訊鞠。凡刑加梅妻。輒毀。加錯。迺無毀焉。疑其妻冤。益拷錯。不勝。遂誣服。尋上官讞改錯戍邊。遇雷雨。必焚。

香顛天。後梅妻頸生惡瘡。三呻吟苦楚以死。所私者亦別奸重與。蓋妻故碎甕擠梅於上。刀其頸。三擬詭稱醉跌觸甕死。適錯往視。以其讎誣之。則易信。且滅所忌也。刑具則所私賂吏卒。夾視等鐵異新故。索異麻草。堅勒朽脰相懸絕。同惑有司云。夫情僞微緩。其變千狀。奸惡不足異也。明慎可少忽邪。若夫天人之際。亦嚴矣。

